

平信徒神學訓練(四) - 從清教徒學習信仰生活

第十課：12月04日
(查爾斯·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)

司布真的生平 (1834 – 1892)

- 1834年6月19日，司布真出生於英國艾賽克斯郡的凱維敦 (Kelvedon)。他的祖先是荷蘭清教徒，1568年避難來到英國。司布真與祖父同住，六歲時某日在黑暗的上房，發現一本《天路歷程》，附有木刻的圖畫。他立刻把它抱下樓來閱看。他一生讀《天路歷程》一百遍，他的文學體裁受到本仁·約翰極深的熏陶。此外他又找到一本殉道者的故事，和一些清教徒的巨著。他都拖下樓來翻閱。這些早期的讀物影響了他後來的事奉。
- 司布真的父母對他的影響極深，"有人說，孩子不曉得宗教的深奧道理。有些兒童聚會的教員甚至留意避免提起福音要道，因為他們想孩子們尚無能力接受這些真道。但是我要見證說，孩子能懂聖經。我的確知道，當我作孩童的時候，我已經能夠討論許多神學上爭執的困難點。一個孩子何時開始有沉淪的可能，何時就有得救的可能。在我們作孩子的時刻，每逢主日晚上總是與母親一同留在家裡，大家圍坐桌前，逐節誦讀聖經，由母親逐句解釋，讀畢就有禱告。"
- 1850年1月6日(星期日)，因受大雪所阻，不到16歲的司布真就近皈依基督教。他說："神樂意在我作孩童的時期，就使我有罪的感覺。我過著一種可憐的人生，沒有盼望、沒有安慰，心裡常想神定規不會救我，我求神憐憫我，然而我深怕祂不會赦免我，有六個月之久我一直禱告，撕裂肺腑的切禱，可是答應總不來到，我向神時而心懷惡念，認為祂是個最無心肝的暴君，因為祂不聽我的禱告，時而轉念我只配被祂厭棄，祂即便罰我下地獄，也是公道的。於是我開始參加各處的禮拜，雖然我十分尊敬那些站講台的人，但我只能說，我從未聽見他們有一次把神的福音傳得全備。我的意思乃是說，他們傳講真理、偉大的真理、美好的真理，非常適合於會中的屬靈人，可是我所急切要知道的，乃是我的罪怎能得著赦免。最後到了一天，因為大雪紛飛，我不能赴預定去的地方，迫不得已停在路上，這真是一次蒙福的止步--在一條僻徑內有一個小小的聚會所。我想往別處去，因為我不認識這個地方。這是一所衛斯理會守舊派的小禮堂。我從許多人聽見關乎他們的事，他們怎樣大聲唱詩，使人頭痛；然而我全不在乎這些。我要知道怎樣得救，就是他們使我大大頭痛，也無所謂，所以我進去坐下。聚會照常進行，可是傳道人未到。最後有一個消瘦的人，看來似乎是個鞋匠，或是成衣匠之類，跑上講台，打開聖經，讀了這些話：'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。'(賽45：22)他停睛在我身上，好像他心裡完全明白我似的，並說：'少年人，你在困難中。除非你注目仰望基督，你永遠不能脫離這種困難。於是他舉起雙手，大聲喊叫，--我想只有守舊派的衛斯理會的人才會這樣作，--'望哪！望哪！望哪！'他說：'只要望！'我立刻看見了救恩。哦！那時我真是歡喜跳躍。我不知道他還說些什麼。我完全沒有注意其他，全人已被這個意念所吸引，一個屬靈經歷，帶著辛酸的罪惡感覺，對於人是大有益處的。那個站在神面前，頭束麻繩，已經定罪的人，一旦得著赦免，就變作一個悲極生樂的人，他要活著來榮耀那位用寶血來洗淨他的救贖主。我覺得從今以後我每次講道，必須向罪人傳福音。我認為一個傳道人，能講一篇道，而不向罪人傳福音，簡直不曉得怎樣傳道。"
- 第二天他就開始逐家逐戶派發宣教單張，並於在兒童的教會聚會中作教員，並晝夜讀聖經。同年5月3日早晨受浸，正式加入基督教。"我深深相信，而且認為，受浸是基督的命令。除非我受了浸，我總感覺不安。良心說服了我，這是我的本分，應當在受浸裡與基督同埋葬，雖則我很知道這件事並不造成得救。"

- 1853 年 12 月，19 歲的司布真被請去倫敦的新公園街聚會所講道。這是一間可容 1200 人的禮拜堂，每次聚會卻只有 200 人。不到一年，禮拜堂已人滿為患。多年後他這樣說："直到如今，我所有的行動只根據一個原則，就是完全奉獻，來作召我來作的工。我向著我的救主降服我自己，就把我的身體，我的魂和我的靈，永遠降服於祂！就把我的才能、我的力量、我的眼睛、我的耳朵，連我整個的人生，全數奉獻給祂！如果基督吩咐我舉起我的小手，而我不順服，這就證明我向祂的愛何等冷淡。"
- 有一晚實在擠得太迫，司布真就指著講台背後的牆說："因著信耶利哥的城牆倒塌了，因著信這座牆也必須拆去。"雖然這個建議一時未被大眾採納，甚至有一個執事告訴他："讓我們不再聽見這類的話。"但是終久會所重新修理，增加至一千五百個座位。1855 年，教堂擴建，修理期間另外租用愛賽德大廳，該廳可容四千五百人。每星期晚同樣滿座，開會前一點鐘街道上已經人山人海，交通完全阻塞。據說到會的人十分之九是男人，因為女人受不了這種擁擠。要收容赴會的人，簡直像把大海裝在茶壺裡一般。後又租用蘇瑞音樂廳，是倫敦巨大的建築物，可容一萬至一萬二千人。首次應用，即告滿座，另有萬餘人無法入內。開會未幾分鐘，突然有人虛報火警，以致秩序大亂，這事使司布真受到非常的刺激，產生一種憂鬱症，終身未能脫盡。
- 報紙評論說："自從約翰衛斯理與懷特腓的日子以來，這種宗教上的狂熱是向所未聞的。"三年中 (1856 - 1859)，每主日平均有萬人來聽司布真講道。所以有人稱他為講道王子！
- 他在倫敦講道 38 年，使教會增加 15000 人。經常可以聽到馬夫喊道："要去聽司布真講道嗎？請坐我的車子。"司布真被稱為「近代的以利亞」。他曾寫信告訴他的弟兄說："市長、警長等都來赴會，但是更美麗的是有些扒手、賭徒、妓女亦來赴會，甚至有的已經加入教會。"
- 司布真來到倫敦，當時在一般禮拜堂裡的屬靈情形非常死沉，講道已經退化到變成一種長期準備的神學論文，全無聖靈的恩膏和能力。上流社會滿意於這種傳道，因為他們可以繼續他們的放蕩生活，不受良心的刺激；但是下流社會卻開始搜索一種較高的屬靈生活，需要一種更真的個人經歷。時間已經成熟，應當重重的提起罪惡和審判的事情。倫敦需要一個活的宗教，一種屬靈的生命。司布真存有這種信息。莫怪他在當地造就這種復興的局面。
- 司布真首次在倫敦講道的那個晚上，有一個年輕的小姐蘇撒拿 (Susannah Thompson) 漸漸感覺到她屬靈的需要。這件事給司布真知道了，就送她一本《天路歷程》，盼望她在靈程上有長進。不久她也還敬一本加爾文 (John Calvin) 的著作。他們的情感逐漸加增，直到 1856 年 1 月 8 日，兩人結成夫婦。在 1861 年三月間，都城會幕落成，連續 31 年，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內聚集。1867 年首都會幕修理之時，租用農業大廈，到會人數竟達二萬人。
- 1892 年 1 月 31 日離世，57 歲。司布真常經患病，他從祖先遺傳了痛風病，使他多年感受劇烈的疼痛。最後二十年他每年必須在秋令時節放下工作，赴法國休息，藉以避免倫敦的冬霧，並享受當地的暖日。他大部分的著作都是在休養期內完成的。1891 年 6 月 7 日，他在首都會幕講他最後一篇的道，在那周內他病勢轉劇，縱在極軟弱的狀態中，他仍舊繼續文字工作。1 月 20 日痛風復發，右手腫起，兼有其他症狀。23 日自知不起，告其秘書說，"我的工作已經完畢。"此後完全昏迷，至主日晚 11 時平安歸主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- 司布真曾出版他的講章達三千餘篇，共七十五冊，如每天讀一篇，至少需時十年。他講道的重要特點是尋找合乎神旨的題材，最重要"以經解經"的方法。他是一個福音性的加爾文派，他批評英國聖公會的洗禮方式，反對使用禱告書之偽善，但他始終沒有另創一個宗派。
- 司布真最大缺點是嗜吸雪茄，煙癮其重，有一次他出外散步，看到一間商店的櫥窗陳列著一罐煙草，標籤寫著："司布真的煙草"，使他想及離世歸天後所留給人們的紀念，究竟是所吸的司布真煙草呢？還是傳揚主耶穌的司布真呢？為了神的榮耀，回家將一切煙具都燒了，從此再沒有吸過煙。"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主榮耀而行。"(林前 10：31)